

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邯教防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转发市防控办《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大中专院校、市直学校、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邯郸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

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邯防领办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十条措施》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冀南新区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29日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社区防控工作的十条措施

为切实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，强化社区群防联控，现制定十条措施如下：

一、加强党的领导。强化社区党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组建党员先锋队和志愿服务队，广泛动员群众、组织群众、凝聚群众，做到辖区人员底数清楚、发热人群状况清楚、必备防控措施清楚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全面组织排查。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，以街道、县（市、区）直单位和社区干部、社区工作者、楼院长、居民小区物业公司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家庭医生为主，倡导党员、居民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，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，采取上门走访、电话、微信、群众举报等方式，实施网格化、地毯式排查，特别是加强对1月8日以来从武汉返邯人员等重点人群排查，确保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。每个居民小区都要建立三个台账：楼栋住户台账、外来人员台账、小区发热人员台账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微信矩阵、业主群、公告栏、宣传栏、条幅、明白纸、LED屏等载体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控知识宣传，使居民充分了解健康知识，引导群众做

到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握手、不自治，勤开窗、勤洗手、勤换口罩，倡导口罩文明、防护出行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

四、及时发布信息告知。在显著位置向居民发布辖区疫情信息以及就诊信息，引导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，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。

五、加强出入口管控。对居民小区进行严格管理，每个小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并设置防控检查点，特别是对无物业小区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力量加强值守，24小时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号码、去向等信息并测量体温。值班人员要配备口罩等用品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六、严格疫区返回人员管控。在显著位置发布告示，对从疫区返回人员提示并登记造册，明确专人督促其居家隔离14天，检测健康状况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街道报告，对其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，同时在其家庭门口张贴隔离提示。如发现不配合防控工作的人员，由公安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七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。有物业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，无物业的小区由社区负责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垃圾桶、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，确保日产日清；对楼道及时清扫并经常通风；对电梯内、门禁器、地库、大堂、儿童游乐场所、垃圾存放点、垃圾桶、垃圾清运车辆、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、重点部

位每日消杀，并在居民小区设置废弃口罩回收箱，由专业人员集中处理，防止细菌滋生蔓延。

八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。社区、居民小区物业及社区辖区内便利店、卫生服务站等机构，应储备口罩、体温计、额式测温仪、消毒用品等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，保障供应。

九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在显著位置公布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，鼓励居民举报销售假口罩、哄抬防控物品价格、私自收集加工售卖口罩等行为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。

十、严肃督导问责。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及时掌握情况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失职、渎职的，予以追责问责。管理小区的物业公司必须配合社区疫情防控工作，如出现不配合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报：市领导小组组长、第一副组长、常务副组长、副组长。

发：各工作组。

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29日印发